關於發布《深圳證券交易所港股通委托協議必備條款（2022年修訂）》和《深圳證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風險揭示書必備條款（2022年修訂）》的通知

時間：2022-06-24

深證會〔2022〕195號

各市場參與人：

根據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合公告》《關於交易型開放式基金納入互聯互通相關安排的公告》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》和《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、存管、結算業務實施細則》，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對《深圳證券交易所港股通委托協議必備條款》（以下簡稱《港股通委托協議》）和《深圳證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風險揭示書必備條款》（以下簡稱《港股通風險揭示書》）進行了修訂，現予發布，並自發布之日起施行。有關事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會員應當及時更新《港股通委托協議》和《港股通風險揭示書》，並按照《深圳證券交易所港股通投資者適當性管理指引》的規定，充分告知投資者相關風險，做好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及教育工作。

二、對於本通知發布前已經開通港股通交易權限的投資者，會員應通過短信、電話或系統提示等適當方式，向投資者充分告知《港股通委托協議》及《港股通風險揭示書》修訂事項，並留存記錄。

三、會員應于營業場所的顯著位置張貼ETF納入深港通標的有關規則宣傳材料，並在其網站予以刊登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．深圳證券交易所港股通委托協議必備條款（2022年修訂）

 2．深圳證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風險揭示書必備條款（2022年修訂）

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

 2022年6月24日